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璞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德昱投資有限公司

陳文英

相 對 人 松佑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麗瑩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1年9月12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『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伍萬貳仟元』記載，應更正為『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貳仟元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關於主文欄記載原為『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伍萬貳仟元』，顯係『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貳仟元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 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